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林宜平

聯絡電話:(02)23959825#3795

傳真: (02)23925627

電子信箱: ping10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」、「就醫民眾

身分認定及處置流程」、「自費COVID-19抗病毒藥物申請處理流程」 (11137006372-7. pdf \cdot 11137006372-8. pdf \cdot 11137006372-9. pdf)

主旨:本中心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 用支付對象(詳如說明),請惠予協助轉知醫療院所依循辦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中心自112年1月1日起,調整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 用支付對象,說明如下:
 - (一)公費支付對象:本國籍人士(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)、具 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、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 (含藍領移工、白領應聘、失聯移工、境內僱用之外籍漁 工等,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「A」或「FL」者),其隔 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編列預 算支應。
 - (二)非公費支付對象: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 國籍人士於在臺期間確診,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 (包含確診住院隔離治療費用、隔離治療當日與COVID-





- 19相關之門急診費用、抗病毒藥物及臺灣清冠一號費 用、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醫療費用等與醫療或因療程所需 之項目)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調整,民眾快 篩陽性後處置流程調整如附件1,說明如下:
 - (一)公費支付對象:如快篩陽性,依現行就醫流程及「確診 個案分流收治原則」辦理。有關醫療院所確認就診個案 身分方式及後續處置流程可參考「就醫民眾身分認定及 處置流程」(附件2)。

(二)非公費支付對象:

- 1、快篩陽性後,應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「非本國籍 人士COVID-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」就醫,不得使用視 訊診療評估,醫療院所不得向個案收取遠距門診快篩 陽性評估及通報費。有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 「非本國籍人士COVID-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」名單後 續將公布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並週知各地 方政府衛生局。
- 2、如快篩陽性並經醫師評估確診,依「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」收治住院,或由衛生局安排至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或衛生局指定地點,隔離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止。
- 3、自費項目收費標準:依各縣市政府訂定之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收費。
- 4、於隔離治療或隔離期間如經評估需使用抗病毒藥物, 「非本國籍人士COVID-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」應依據





所開立藥物之領用方案及流程,及「自費COVID-19抗 病毒藥物申請處理流程」(附件3),向非公費支付對象 辦理收費、開立藥物、費用繳回等事宜。

三、有關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 申報核付作業,請依上述說明內容及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最 新修訂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 準」辦理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882/12/289文



